



【申請裁判服務須知】

1. 申請期及流程

- 1.1 申請團體必須於 **30 日前遞交(以首個比賽日計算)申請**，可電郵: referee@vbahk.org.hk 以憑辦理，否則可能不獲處理。
- 1.2 申請團體必須於 **14 日前(以首個比賽日計算)遞交完整場地資料、賽程資料**予本會，否則即使已落實報價，仍有權取消有關申請。
- 1.3 申請團體必須於申請時提供(計劃)比賽日期，本會有權就當天已確定舉辦之賽事數量，建議申請團體改期。
- 1.4 賽會/團體申請裁判服務時，必需連同完整章程、賽制、比賽賽程等資料一併提交。賽程如有增加，收費將以最終賽程作出調整。若因球隊缺席或棄權而取消比賽，本會將依舊收取裁判費用。
- 1.5 此報價只限於與 貴機構/團體協商之服務日期及時間，確認報價後如需更改服務日期，必須重新申請服務，本會並不能保證可提供服務及有權拒絕該申請。
- 1.6 賽會/團體必須遵守本會釐訂之裁判制度及必須經本會處理，如有違規者，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2. 比賽場地要求建議及設備清單

- 2.1 建議在室內進行
- 2.2 球場面積及場地表面需符合排球比賽規則
- 2.3 如非在康文署之體育館舉行，球網與網柱需符合排球比賽規則，建議使用嵌入式網柱及裁判椅 / 裁判台，並在申請時提供照片。
- 2.4 必須自行預備合規格之排球、分紙及出場紙 (本會可提供電子版供其印備)。
- 2.5 如場地未能付符合比賽場地要求建議及設備清單，將可能不獲處理，即使已落實報價，本會仍有權取消有關申請。



中國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

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

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1樓1111-1112室

Unit 1111-1112, 11/F, LU Plaza, 2 Wing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.

Tel.: 27710129 Fax: 28346510



3. 一般裁判及賽程安排:

- 3.1 裁判人數安排：所有賽事均需安排一名第一裁判、一名第二裁判及一名記錄員。如為甲組水平賽事，則建議同時備有兩名司線員及一名助理記錄員。
- 3.2 三局兩勝賽事
- ◆ 賽會需每天安排最少三場賽事於同一排球場，不足三場亦會以三場計算裁判服務費用。
 - ◆ 比賽賽程以每場 1 小時作安排計算，如多於一場賽事，賽事則需連續進行，故賽會需安排每場開賽時間之間距為 1 小時。若賽程安排之間距超過 1 小時，其後將以半小時為單位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)，收取每半小時 HK\$50/人之額外裁判費用。
- 例子: 賽程分別於 0900、1030 及 1200 開賽，則需要收取兩次額外裁判服務費用。
- 3.3 五局三勝賽事
- ◆ 賽會需每天安排最少三場賽事於同一排球場，不足三場亦會以三場計算裁判服務費用。
 - ◆ 比賽賽程以每場 1 小時作安排計算，如多於一場賽事，賽事則需連續進行，故賽會需安排每場開賽時間之間距為 1 小時。若賽程安排之間距超過 1 小時，其後將以半小時為單位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)，收取每半小時 HK\$50/人之額外裁判費用。
- 例子: 賽程分別於 0900、1030 及 1200 開賽，則需要收取兩次額外裁判服務費用。
- 3.4 賽會訂定賽程時，須與本會商議，訂定合理的用膳時間，並最少安排 1 小時。

4. 額外收費簡介:

- 4.1 3.2 及 3.3 賽程安排之額外收費。
- 4.2 於同一比賽日內，如賽會要求同一個排球場需調整網高 3 次或以上，將於第三次起收取每次 HK\$200 之場地設置費用。
- 4.3 偏遠地區交通津貼: 包括長洲、坪洲、南丫島、梅窩 (銀礦灣)、國泰城、愉景灣或其他本會認為偏遠之地區，將收取每人每日 HK\$100。
- 4.4 如賽事不多於 5 天，每個賽事將收取賽會 \$1,000 行政費用；5 天以上賽事將收取每日 HK\$200。
- 4.5 比賽 3 天前 (72 小時)以書面正式通知總會取消比賽，將收取額外費用，收費如下：
- ◆ HK\$1,000 (行政費)
 - ◆ 取消之比賽日數，每天收取 HK\$500
 - ◆ 但如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導致比賽取消，將不會有收取任何行政費。
- 4.6 比賽 3 天 (72 小時)內以書面正式通知總會取消比賽，將收取額外費用，收費如下：
- ◆ HK\$1,000 (行政費)
 - ◆ 取消之比賽日數，每天收取 HK\$1,000
 - ◆ 但如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導致比賽取消，將不會有收取任何行政費。